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公告

對新奧財務增資之 關連交易

對新奧財務增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新奧（中國）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財務增加之註冊資本。增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增資完成並且假設新奧財務股權沒有其他變化，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新奧財務股權將由 91% 增至 95.5%（本公司持有新奧財務之實際權益將由 89.5% 增至 94.75%），而新奧控股投資持有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 9% 攤薄至 4.5%。增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2,000,000,000 元，而新奧財務將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實益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42%。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新奧（中國）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財務增加之註冊資本。增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增資完成並且假設新奧財務之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化，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新奧財務股權將由 91% 增至 95.5%（本公司持有新奧財務之實際權益將由 89.5% 增至 94.75%），而新奧控股投資於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 9% 攤薄至 4.5%。增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2,000,000,000 元，而新奧財務將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新奧（中國）
- (2) 蚌埠新奧燃氣
- (3) 新奧能源物流
- (4) 新奧燃氣工程
- (5) 新奧能源貿易
- (6) 新奧控股投資，本公司關連人士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財務有六名股東，即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和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新奧控股投資，分別持有新奧財務註冊資本之 45%、5%、19%、9%、13% 及 9%。

增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六名現有股東之中，僅新奧（中國）同意認購新奧財務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並將以現金支付，而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已分別放棄參與是次增資的權利，故不會認購新奧財務之任何額外註冊資本。

假設除了增資外，新奧財務之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化，下表說明緊接增資完成前後新奧財務註冊資本及股權之變動，及按照增資須注入的金額：

股東	緊接增資完成前		增資金額 (人民幣)	緊接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百分比 (%)
新奧(中國)	450,000,000 (註)	45	1,000,000,000	1,450,000,000	72.5
蚌埠新奧燃氣	50,000,000	5	-	50,000,000	2.5
新奧能源物流	190,000,000	19	-	190,000,000	9.5
新奧燃氣工程	90,000,000	9	-	90,000,000	4.5
新奧能源貿易	130,000,000	13	-	130,000,000	6.5
新奧控股投資	90,000,000	9	-	90,000,000	4.5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註：新奧財務人民幣4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中，新奧(中國)以美元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屆時新奧財務將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持有72.5%、2.5%、9.5%、4.5%、6.5%及4.5%。

新奧(中國)之注資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新奧財務之資本需求、中國相關法規要求、新奧財務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及各方財務資源而釐定。

新奧(中國)之注資金額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付款方式

新奧(中國)將以人民幣現金增資，須於簽署增資協議後六個月內支付有關款項。

增資完成條件

完成增資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新奧財務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ii)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各自根據適用法律及 / 或其公司章程取得對增資的內部批准或放棄參與是次增資的權利；(iii)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獲有關中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與商業登記管理有關之部門）批准或註冊，及根據適用法律完成增資所須的程序；及(iv)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要求，包括公告要求。

有關新奧財務之資料

新奧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間有限責任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並接受其監督。新奧財務的業務活動均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及監督。

新奧財務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向其股東或股東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1)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 (2) 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
- (3) 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
- (4) 提供擔保；
- (5) 辦理委託貸款；
- (6) 辦理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存款服務；
- (9) 從事同業拆借；
- (10)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11)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12) 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 (13)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及
- (14) 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和買方信貸。

由於新奧控股投資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奧財務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13.09 億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新奧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奧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 淨利潤 / (虧損)	127,092	148,751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 淨利潤 / (虧損)	95,098	105,3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實益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42%。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完成並且假設新奧財務之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化，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新奧財務股權將由 91% 增至 95.5%（本公司持有新奧財務之實際權益將由 89.5% 增至 94.75%），而新奧控股投資持有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 9% 攤薄至 4.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增資將加強新奧財務之資本基礎，藉以提高其行業評級，有利於新奧財務日後申請擴大業務範圍，促使其業務增長，同時提升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時之議價能力。受惠於資金歸集之規模效應，本集團整體借貸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成本將得以降低。

董事會意見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增資協議之條款以及新奧財務之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

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有關新奧控股投資之資料

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主要從事能源化工、文化、地產與旅遊及智能能源業務。新奧控股投資成員能源化工業務致力於利用中國之常見煤炭儲量，生產比傳統燃煤方式更清潔、釋放更少污染物之燃料。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之文化、地產與旅遊業務分支定位為文化創意、地產開發及休閒旅遊於一體之生活平台服務商，以為客戶提供健康生活服務為目標，致力提倡低碳生活。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之智能能源業務致力於節能環保，向客戶提供智慧、低碳及一體化的互聯網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概要

由於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共同實益全資擁有，及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子，王先生及王子崢先生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其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於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金融服務協議，新奧財務根據協議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已按照相同的條款續訂，因此，新奧財務應繼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因應新奧控股投資成員的要求向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及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結算方案設計、保險代理服務、辦理委託貸款以及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協定下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及14A.90 條屬於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蚌埠新奧燃氣」 | 指 |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Gas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0%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增資訂立之增資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告上文 |

「增資」	指	新奧（中國）額外注資入新奧財務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II」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2%
「新奧控股投資成員」	指	新奧控股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控股投資」	指	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E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Xinao (China) 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	指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	指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Sale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財務」	指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ENN Finance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燃氣工程」	指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